

销售条件——雷尼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一般条件）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在本条件中，“**卖方**”指的是雷尼绍（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买方**”指的是向卖方下订单且其订单为卖方所接受的客户；“**货物**”指的是卖方订单确认书上提及的所有项目，不包括服务；“**设备**”指的是卖方订单确认书上提及的由卖方提供的设备；“**软件**”指的是卖方作为设备的一部分或与设备一起向买方提供的或者单独向买方提供的计算机程序，这些程序是软件所附文件（无论经双方签字与否）中包含的或者软件中包含的卖方向买方授予之许可证（“**许可证**”）的标的物，但不包括第三方向买方授权的计算机程序，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买方仅可将软件用于其预期用途；“**服务**”指的是卖方订单确认书以及任何已向买方提供的书面描述或说明（“**服务说明**”）上提及的任何安装、调试、校准、零件编程、培训、维修或者卖方提供的其他此类服务；“**可交付成果**”指的是卖方订单确认书或服务说明中提及的因任何服务而产生的可交付成果；“**知识产权**”指的是任何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及其注册申请书、版权或设计权或者世界任何地方与前述任何一项相似或类似的任何权利；“**国际贸易术语**”指的是《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定义的艺术语。

1. 合同的订立

A.卖方的报价按照本条件提交，并非可予以接受的报价。买方的订单对卖方不具任何约束力。合同应于卖方按照本条件出具书面订单确认书之日订立，“**合同**”指的是书面订单确认书、订单确认书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文件以及并入本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本条件取代买方订单中包含的所有条件。与货物或服务相关的其他条款、条件或声明均不适用，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除非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对本条件的任何变更或放弃均不会生效。如果许可证与本条件之间有任何歧异，应以许可证为准。
B.货物或其任何部分依照以下其中一项出售：（i）“工厂交货价”（国际贸易术语）；或者（ii）卖方订单确认书中提及的另一国际贸易术语；有关国际贸易术语均应并入合同中。如有不一致之处，优先级顺序应为（i）订单确认书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文件，（ii）本条件，以及（iii）国际贸易术语。
C.买方在卖方接受订单之后取消订单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双方同意，卖方按照买方规格求提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卖方将会由于此等违约行为而遭受损失。如果买方在卖方接受订单之后取消订单，买方同意就卖方为履行订单而完成的所有工作以及截至取消日期前发生的其他不可避免成本而向卖方付款，前述成本应按照卖方针对此等成本开具的发票支付。
D.在合同要求买方在交付到期日之前开立信用证或者支付全部或部分货物或服务价格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未能遵守这项要求，卖方可以认为买方已取消合同，卖方可就以上 1C 项中的款项开具发票。

2. 价格与付款

A.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或者有关国际贸易术语明确规定，所有报价：（i）均为卖方的工厂交货价；（ii）均不包含任何适用的增值税，增值税应另行支付；（iii）均有可能发生变更并且可能被交货日期有效的价格所取代。
B.货物价格包括卖方在有关国际贸易术语项下负责的所有事项。
C.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买方应于发票日期所在月份结束后 30 天内（以可提现资金）付清卖方的所有发票款项。
D.卖方可按照以下两者中金额较高者就逾期金额收取利息：1）卖方有权因逾期付款而收取的法定金额，2）每逾期一日，收取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直至其针对此等金额作出判断前后收到款项。

3. 交货与验收

A.所有交货日期均为估计值，交货时间并非合同的实质要件。无论由于何种原因而无法交付或延迟交付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卖方均无须对货物灭失、无法交付或延迟交付负责，亦无须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
B.如果卖方由于任何超出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原因而无法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与服务，交付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前述延期交付原因持续的时间相等。如果此条件适用，卖方须交付卖方根据合同能够提供的部分货物及服务，而买方则须接收前述货物及服务并支付相应款项。
C.卖方有权一次性交付或分批交付货物，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无论一次性交付还是分批交付，每批货物均被视为根据独立合同交付，可分别开具发票，任何批次货物的取消均不会使与其他批次货物相关的合同失效，亦不会对其产生任何影响。
D.交付应符合有关国际贸易术语的要求。
E.在买方须从卖方所在地提货的情形下，买方应于收到卖方的提货通知后 7 天内前往卖方所在地提货，否则，卖方可向买方收取其因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在卖方已做好货物运输安排的情况下，买方应被视为已收到货物，除非买方在相关发票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将不能交货的情形通知卖方。
F.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约定，货物在售出之前须由买方进行检验，此等检验须在卖方场所进行，一旦买方或其代表完成货物检验，货物应被视为与合同相符并已通过验收，以下 3H 所述之条件并不适用于前述货物。
G.对于货物或服务订单或者货物交付后交付的相关服务，货物或服务将被视作于以下两者中时间较早者通过验收：交付日期后 7 天；商品或可交付成果被投入使用之时。对于货物及与货物同时提供之服务的订单，货物与服务将被视作于买方在卖方安装报告上签字之日通过验收。
H.如果在验收之前，买方以卖方合理确信的方式确定货物与合同不相符，卖方可选择更换货物或者在退货之后退还购买价格，作为其对于买方的唯一补偿。

4. 货权与风险

A.货物的灭失或损坏风险应于有关国际贸易术语规定的时间转移至买方。
B.货物或可交付成果的所有权不得转移至买方，除非卖方收到货物与服务的全部款项（可提现资金）。如果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货物与服务的款项，卖方有权立即收回货物与可交付成果（或其权利凭证），买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卖方追回货物、可交付成果或文件并且为了前述目的而进入买方场所。卖方索要或追回货物、可交付成果或文件的行为并不影响卖方的其他合法权利。

5. 买方违约

A.如果买方出现以下情况，卖方可自行决定取消或中止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交付：（i）未能按时支付本合同或者买卖双方之间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ii）若为自然人，死亡或破产；（iii）若为公司，进入清算程序或者为其全部或部分事业、财产或资产指定管理人、破产接管人或行政接管人；（iv）与其债权人订立协议或者提出与其债权人订立协议；或者（v）发生与买方成立或经营所在辖区的法律项下任何此类事件相似或类似的事件。
B.如果出现以上（ii）-（v）项所述的任何情形，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果买方死亡，则须由买方代表发出前述通知。

6. 缺陷

A.根据本条件第 6B 条与第 6F 条，卖方将自行选择通过维修或者提供替换品的方式，在下述期限内对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因劣质材料或不良工艺而出现的缺陷予以补偿：
(i) 12 个月；或者
(ii) 15 个月，如果买方是将设备作为其设备的一部分进行转售的设备制造商，或者买方为了将设备作为全新产品转售而购买此等设备；或者
(iii) 卖方订单确认书、投标报价或设备随附文档中指定的设备或者设备组件的不同保修期内的期限，在（i）设备装运，或者（ii）设备由卖方或其代表安装的情况下，买方在卖方安装报告上签字之日，或者（iii）卖方订单确认书、投标报价或设备随附文档中指定的其他此类日期（“**保修起始日**”）之后。经过维修或更换的设备并不享受新的保修期，12 或 15 个月的原始质保期或者其他规定期限（以适用者为准）保持不变，自保修起始日开始计算。
B.卖方不对第三方制造的任何硬件或者许可使用的任何软件的质量、性能或适用性承担任何责任，无论前述硬件与软件是独立产品或其他外部产品或是作为货物的选项供应。但是，卖方将会尽一切努力将卖方从其供应商处得到的任何保修转让给买方。
C.如果买方通知卖方，软件在保修起始日后 90 天（或者卖方订单确认书、投标报价或软件许可证中所述的其他期限）内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达不到规定指标，卖方则须在合理的通知期内更换或修复软件。不提供本软件任何无缺陷或错误的保证。
D.如果买方通知卖方，任何服务或可交付成果无法在交付后 90 天（或者卖方订单确认书或投标报价中所述的其他期限）内以适当的方式予以提供或者在实质上达到任何服务规格，卖方则须在合理的通知期内重新提供相关服务。
E.本条件中的保证不包括任何消耗品。
F.除非买方立即告知卖方使所称缺陷变得明显的操作条件的全部情况，并付好运费将设备或相关零件或可交付成果退回卖方工厂，否则卖方不对买方承担此类缺陷的责任。
G.退回卖方的任何设备均由买方自行承担运输风险。修理或更换设备将由卖方承担运费并送到买方要求的地址。
H.如果卖方未发现货物或可交付成果有缺陷，卖方则可向买方收取现行的“**查无缺陷**”费用。
I.卖方不对货物、可交付成果或者作为服务一部分进行维修的任何设备（“**维修项目**”）的任何缺陷、受损或性能下降负责，亦不对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本条件第 6A 条与第 6C 条将终止适用，无论前述情形是基于违约、侵权或是其他原因，但前提是在交付后，货物、可交付成果或维修项目出现下述任何情形：
(i) 用于卖方使用说明所列的用途之外的任何用途；
(ii) 安装、使用和存放方式未严格按照卖方的使用说明，或者属于引起买方注意的其它方式，包括安装工作由未经卖方授权的人员实施；
(iii) 与卖方的使用说明并未列明的材料、设备或软件一起使用；
(iv) 损坏、不当使用、疏忽、使用后未以正确方式清洁与存放，或篡改或去除识别标志或号码；
(v) 在未获得卖方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修复、修改或更改；
(vi) 由于出现明显缺陷后继续使用或操作而造成损坏。
(vii) 由于电力系统或环境系统出现故障或波动而受到损坏；或者
(viii) 由于火灾、洪灾、失窃、天灾、战争、恐怖活动或类似事件而受到损坏，
如果买方在发生以上情况后要求对货物、可交付成果或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卖方可向买方开具发票。
J. 卖方针对本条件第 6 条中规定的所有事项作出的决定，特别是（但不限制前述内容）与任何缺陷或故障的性质和原因有关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买方具有约束力。

7. 定制货物

A.在按照买方指定或提供之设计或配置制作或修改货物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声明并保证：
(i) 以此种方式设计或配置的货物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ii) 货物适合用于它们的设计或配置用途（因此，买方同意，对于任何设计或配置缺陷，卖方概不负责）；以及
(iii) 买方已确信或将确信，为了确保货物的设计、制作与运行以安全的方式进行并且确保货物不会对使用或接近货物的任何人的健康与安全产生风险而必需进行的一切测试与检查均已完成，或者即将在货物投入使用之前完成。
B.买方须对卖方进行赔偿，使卖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声称某些事情如果属实即构成对本条件中的买方声明与保证的违反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使卖方遭受或招致的一切诉讼、起诉、索赔、请求、费用、利息、成本及开支。

8. 服务提供；货物使用与处置

A.买方应：（i）与卖方合作处理与服务有关的所有事项；（ii）向卖方及其代表提供为提供服务合理所需的进入买方场所的权力；（iii）提供卖方为提供服务合理所需的实质上准确的信息与材料；（iv）将所有健康安全条例以及买方场所适用的其他合理安全要求通知卖方；（v）承担按照卖方合理指示，准备用于提供服务的买方场所而需进行的工作；（vi）全权负责在买方场所所评估并遵守一切法定与推荐的健康安全条件，以确保服务的提供。

B.买方应提请所有使用货物的人士注意（或者，在买方转售货物的情况下，提请其购买者注意）所有卖方的使用说明，包括卖方手册中提及的或者卖方以其他方式通知买方的使用说明。买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取在使用货物时可用的、与货物的设计用途有关且与为确保投入使用之货物安全且对健康无害所需的任何条件有关的充分信息。
C.买方不得（在买方转售货物的情况下，要求其购买者不得）移除货物上提醒任何使用者参考卖方使用说明和/或使用建议的任何标记。
D.如果买方或其购买者为了履行其在任何与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有关的法律要求项下的义务而需要任何与已通过测试之货物的设计用途有关且与为确保投入使用之货物安全且对健康无害所需的任何条件有关的信息，卖方应提供此等信息，而卖方在提供此等信息时产生的实付费用应予以报销。
E.买方须对卖方进行赔偿，使卖方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声称某些事情如果属实即构成对本条件第 8 条中包含的买方承诺、声明与保证的违反或者买方的购买者对买方按照本条件第 8 条要求其购买者作出之任何承诺的违反而提出的任何索赔使卖方遭受或招致的一切债务、损失、利息、成本及开支。
F.卖方装运货物的目的地国家与废旧电器有关的国家法规允许卖方将此等权责授予买方的，买方应负责按照前述国家法规处理货物，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未获得前述许可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按照相关国家法规以安全的方式处理货物，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9. 知识产权

A.货物的知识产权属于卖方（或其许可方）的财产。
B.本条件第 9C 条适用于买方由于货物的任何部分或者任何将货物用于其预期用途的行为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识产权而遭到索赔的情形，除非（i）买方允许对货物进行更改，或者（ii）货物已如本条件第 6I 条第（iii）项所述予以使用，如果前述更改或使用并未发生，则不会出现索赔。
C.如果买方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本条件第 9B 条中提及之类型的任何索赔通知卖方，并且（在卖方希望如此的情况下）允许卖方完全控制此等索赔的辩护与和解过程，卖方应支付买方在基于此等索赔提起的诉讼中发生的一切成本与损失。
D.如果发生或者在卖方看来可能发生本条件第 9B 条中提及之类型的任何索赔，（i）卖方有权为了买方利益而取得将货物以及/或者软件用于实现其预期目标的许可，或者在不影响将货物用于实现其预期目标的情况下修改或替换货物，以避免发生侵权，或者（ii）如果（i）中所述的补救措施在卖方看来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卖方则有权要求买方在扣除卖方采用直线折旧法根据货物使用寿命确定的备抵折旧之后，以原价向卖方出售货物。
E.除了本条件第 9 条规定的责任，对于指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卖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F.卖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材料、规格及其他数据（“**资料**”）以及此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属卖方财产，买方须对此等资料保密，并且不得将其用于卖方提供此等资料之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除非卖方已经公开此等资料。买方应按照卖方的要求，在买方对此等资料的需求得到满足之后，立即销毁或者向卖方归还此等资料。
G.买方同意（i）立即将任何以不当或错误方式使用卖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以及任何试图注册与卖方任何知识产权相混淆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卖方任何知识产权的权利的行为通知卖方，但前提是，此等使用或注册行为已经引起卖方注意；（ii）其将不会使用或注册卖方或其关联方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名称（无论是作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或者作为贸易方式或商标使用）；（iii）其将不会更改、掩盖、移除、隐藏或以其他方式干扰卖方可能在货物或包装上粘贴的任何标记、商标或商业名称或者其他显示货物产地或来源的标签；以及（iv）除非事先获得卖方明确的书面同意，否则，买方不会在货物上留下任何商标或者将任何商标用于货物，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修改或篡改货物或其包装与外观。
H.买方应立即将任何可能发生、拟将发生、指称或实际发生的侵犯卖方任何知识产权的行为通知卖方，提供卖方需要的与任何此等侵权相关的一切援助与信息，并且在卖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参加与此等侵权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其他程序。

10. 责任限制

A.本条件列出了卖方对本合同项下或者与之相关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疏忽）、违反法定义务、失实陈述或其他情形承担的全部责任。
B.在此，最大程度排除法律默示的所有保证、条款与条件。
C.本条件所列的任何条件均未排除或限制卖方因己方疏忽所导致的人身伤害或死亡而承担的责任，未排除或限制卖方因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而承担的责任，亦未排除或限制卖方因其它事项而承担的责任，如果卖方不能依法排除或限制自己的责任。
D.根据本条件第 10B 条与第 10C 条，卖方对本合同项下或与之相关的违约、侵权（包括过失疏忽）、违反法定义务、失实陈述或其他情形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 75,000 美元或者买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总价（以金额较高者为准）。此外，还受下列总责任所约束：
(i) 卖方因缺陷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本条件第 3H 条与第 6 条所述义务；
(ii) 卖方因违反本条件第 6 条项下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所涉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iii) 卖方因知识产权索赔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本条件第 9 条所述义务；
(iv) 卖方因有形财产受损而承担的责任仅限于修理或更换受损之财产；
(v) 卖方无须对利润、收入、数据、合同、业务或商誉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责，无须对任何间接损失负责，亦无须对任何第三方索赔负责；
(vi) 卖方不对任何索赔负责，除非(a) 买方在知悉引发索赔之事项后 1 个月内将索赔的全部详情提交给卖方，以及 (b) 与索赔有关的法律程序在该日起 12 个月内提起。
E. 买方通过将货物或可交付成果并入买方产品的方式转售货物或可交付成果时，买方应对卖方进行赔偿，使其免于因买方产品缺陷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前述缺陷是卖方货物或可交付成果引起的，此项规定则不适用。

11. 出口管制

A.在收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执照、评级查询回复或者有关部门为了遵守有关出口管制规定而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之后，卖方可接受买方订单。买方承认并同意，卖方遵守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可能使装运延误，在不影响本条件第 3A 条的情况下，卖方无须对前述延误负责。
B. 如果买方打算从卖方收到货物后对其进行出口或转口（包括认定出口），买方应（向卖方）申请并取得使用及/或出口货物所需的全部许可。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以及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者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无论是契约性的或是非契约性的）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买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专属管辖，但是，卖方可在任何辖区内强制执行本合同。